

中山市农村集体资产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农村集体资产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16 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加强我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动我市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方针政策；

（三）负责综合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及产权交易工作；

（四）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问题调查研究。协助起草并组织实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产权交易规章制度；

（五）负责市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设运维；

（六）承担农村集体经济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监测、反馈工作；

（七）负责拟订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有关党内法规，本单位成立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

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在举办单位党组和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

（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抓好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管理和党员干部管理的责任，切实加强党组织对宣传舆论等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按照《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党建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三会一课”制度，确保提高党组织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不断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党组织会议和领导班子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本单位决策机构中的党支部委员由中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委员会提出人选, 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 机关党

委审批后产生；领导班子成员由中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任命，实施年度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职责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中山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中山市农业农村局赋予的其他职权。

议事规则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会议和支委会议（或全体党员大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按规定提交局党组或局长办公会议审批。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广泛听取意见，确保班子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防止个人或少数人决断，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第十九条 中山市农村集体资产事务中心主任是本单位

行政负责人，由中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任命，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单位的全面工作；

（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核定财政补助一类事业编制 1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2 名；内设 2 个机构：

（一）综合部。负责中心的党建、人事、文秘、财务、保密安全、行政后勤等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问题调查研究，协助起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产权交易规章制度。制定和跟踪落实全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年度计划。拟订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和编制培训教材，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交易相关业务培训；

（二）资产事务部。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设运维。组织落实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产权交易规章制度，综合协调清产核资、产权交易、资产公开、合同管理等工作，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并实施。负责全市农村集体经济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监测、反馈工作。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监控制度，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农村财务管理工作。协助接收、分办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产权交易的投诉和咨询。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服务对象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对相关办理事项拥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可行使本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

（三）可通过向本单位或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各种沟通、举报、投诉渠道进行意见提出，本单位据实及时处理并按原渠道反馈结果。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依法依规，按照本单位职责及上级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研究部署重大任务；

（二）坚持分工负责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落

实，综合部加强协调跟踪；

（三）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制，坚持事前请示、事中汇报、事后总结等全流程工作机制。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执行上级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有关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予以公开；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5月7日经中共中山市农村集体资产事务中心支部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农村集体资产事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